



2011 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

2011 年 11 月 8 日，纽约

2011 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报告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大会第 45/215 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以通过一份会议程序报告来取代通过和签署会议《最后文件》。
2. 认捐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3. 会议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代理主任宣布开幕。

B. 出席情况

4. 下列国家的政府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芬兰、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科威特、卢森堡、马来西亚、摩纳哥、蒙古、缅甸、新西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
5. 下列联合国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世界粮食规划署。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在 11 月 8 日的会议上，认捐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产生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儿玉和夫(日本)



副主席：

吉姆·麦克莱(新西兰)

D. 文件

7. 认捐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 2009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供资情况分析的报告 (A/66/79-E/2011/107)；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说明(A/CONF. 208/2011/1)；

(c) 秘书长关于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 2010 年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为 2011 年度认捐或缴付的款项的说明(A/CONF. 208/2011/2)；

(d) 报告草稿(A/CONF. 208/2011/L. 1)；

(e) 为 2011 年认捐会议编制的有关各方案和基金的背景资料。

E. 宣布认捐款项

8. 若干国家政府在认捐会议上宣布对一个或多个方案和基金认捐。会议注意到，虽然一些国家政府未能宣布捐款数额，但它们表示将在会议结束后能够宣布捐款数额时，立刻将捐款数额通知秘书长。